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文件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公司秘書、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全部名下之新澤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New Heritage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95)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二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二十三至三十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3樓23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	1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3
隨附文件：—	
(i) 代表委任表格	
(ii) 二零零八年年報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下文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二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二十三至三十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及其任何修訂或其他法定修正
「本公司」	指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可在發行決議案所列明之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佔發行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發行決議案」	指	建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1)號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即刊印本文件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可在購回決議案所列明之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最多佔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購回建議」	指	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建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2)號決議案
「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其不得超過於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	指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管制以聯交所作其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幣值，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New Heritage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執行董事：

陶哲甫先生(主席)  
陶家祈先生(副主席)  
陶錫祺先生(董事總經理)  
江淼森先生  
嚴振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智思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23樓23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家偉先生  
孫立勳先生  
陳樂文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尋求閣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重選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二十三至三十頁。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108.(a)條，陶家祈先生、江淼森先生及嚴振亮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發行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將發行授權限額提高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之總面值。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待發行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232,561,937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可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待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116,280,968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本文件之附錄二載有購回股份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內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 更新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及採納。計劃的目的在於向參與者提供機會獲得本公司的資本權益，以及鼓勵參與者盡力工作以實現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根據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113,716,468股股份，相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批准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10%。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58,511,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根據計劃條款，該等購股權當中，並無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該股份並無計入計算在10%限額內。因此，餘下附有權利可認購55,205,468股股份之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授出。自採納計劃之日，34,545,000股股份已根據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而附有權利可認購43,869,877\*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及附有權利可認購92,302,882\*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及有待行使。除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之購股權計劃。

\*註：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股本結構之變動所引發的調整事件後，購股權之數目已作出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計劃第9.1段，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先前根據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計劃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所有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及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62,809,685股為基準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買任何股份，可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可認購最多116,280,968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當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及批准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根據現有授權而尚未授出之購股權將會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只有55,205,468，故董事認為，基於計劃可繼續向協助本集團達成目標之參與者提供獎勵，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因而符合本公司利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建議之普通決議案；及
- (2) 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份股份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其中包括)關於使用網站與股東通訊以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作之修訂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確保符合若干經修訂上市規則之條文。因此，董事建議敦請股東以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相關章程細則之效果如下：

1. 章程細則第1.(b)條	加入「營業日」及「完整日」之釋義以便於修改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通知期之章程細則。
2. 章程細則第1.(c), 1.(d)及65條	為反映上市規則要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最少十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
3. 章程細則第5.(a), 72, 73, 74, 75, 76, 77, 79, 82, 85, 86, 88, 90, 92.(b), 93.(b)及94條	為反映上市規則之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強制性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及刪除或修改有關以舉手方式表決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條文。
4. 章程細則第105.(g)條	為反映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進行罷免董事。
5. 章程細則第180.(A)(ii)及182條	以便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之網站向股東發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及加入被視為發送任何通告或文件之條文。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之修訂已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如下：

(A) 建議按以下方式於章程細則第1.(b)條加入下列新項目：

「「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一般於香港營業並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倘香港聯交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於香港營業並進行證券交易，就本公司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計作營業日；」；

「「完整日」指發出通知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或生效之日；」；

(B) 現有章程細則第1.(c)條規定：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知須不少於二十一日通知，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賦予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之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倘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股東同意(或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所有有權出席之全體股東)，則可少於二十一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建議章程細則第1.(c)條修訂如下：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知須根據章

## 董事會函件

程細則第65條發出，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賦予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之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倘若香港聯交所允許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股東同意(或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所有有權出席之全體股東)，該通告可少於章程細則第65條要求之期間於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C) 現有章程細則第1.(d)條規定：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按照本章程細則，於不少於十四日通知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

建議章程細則第1.(d)條修訂如下：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按照本章程細則，根據章程細則第65條發出通知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

(D) 現有章程細則第5.(a)條規定：

「每當本公司之股本於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後，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發行之條款另有規定)，可根據公司法之條文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根據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修訂或廢除。就各個別股東大會而言，該等章程細則之規定與一般股東大會應比照適用，但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不少於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及任何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建議將章程細則第5.(a)條之「；及任何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語句刪除。

(E) 現有章程細則第65條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外之本公司大會則應以最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召開。並需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該等有權接收本公司通告之人士發出通告。發出通告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列明大會舉行的地點、日期、時間和議程以及擬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若有特別事項(如章程細則

## 董事會函件

第67條所定義)，則還須以下述的方式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列明其大概性質。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告較本章程細則列明之通知期為短，若取得下列人士同意，大會亦被視為正式召開：

- (a) 倘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b) 倘任何其他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股東。」

建議章程細則第65條修訂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不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及就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外之本公司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並需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該等有權接收本公司通告之人士發出通告。發出通告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列明大會舉行的地點、日期、時間和議程以及擬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若有特別事項(如章程細則第67條所定義)，則還須以下述的方式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列明其大概性質。如上市規則批准，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告較本章程細則列明之通知期為短，若取得下列人士同意，大會亦被視為正式召開：

- (a) 倘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b) 倘任何其他大會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股東。」；

(F) 現有章程細則第72條規定：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且持有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投票權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且持有附帶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已繳足股款不少於全部附帶該權利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 董事會函件

建議章程細則第72條修訂如下：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

(G) 現有章程細則第73條規定：

「除非規定或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就後者而言，該要求並未撤回，否則大會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一致通過或以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決議案並將該結果載入本公司之會議紀錄，即為決定性之證明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投票比例。」

建議章程細則第73條修訂如下：

「特意刪除」；

(H) 現有章程細則第74條規定：

「如前述規定或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必須(受章程細則第75條規定)以大會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時間和地點進行，惟不可以多於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規定或經要求)或續會後三十天。不立即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亦毋須提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規定或經要求)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於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前之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先)，如獲主席同意，該要求可被撤回。」

建議章程細則第74條修訂如下：

「受章程細則第75條規定，投票方式表決須按大會主席所指示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進行。」；

(I) 現有章程細則第75條規定：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建議章程細則第75條修訂如下：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J) 現有章程細則第76條規定：

「倘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不論是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該大會主席有權在舉手方式表決(在沒有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情況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規定或經要求)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有任何爭議，以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主席應決定相同，及該決定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

建議章程細則第76條修訂如下：

「倘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該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有任何爭議，以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主席應決定相同，及該決定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

(K) 現有章程細則第77條規定：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繼續進行任何其他事項，惟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事項則除外。」

建議章程細則第77條修訂如下：

「特意刪除」；

(L) 現有章程細則第79條規定：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可投一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其所持之每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之持有人可投一票，惟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當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使用之全部票數投票。儘管載於本章程細則內，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授權，每名受委代表將有一票舉手表決權。」

建議章程細則第79條修訂如下：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其所持之每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之持有人可投一票，惟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當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使用之全部票數投票。」；

(M) 現有章程細則第82條規定：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權區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或接管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或接管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無論是以舉手或是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令董事會滿意有關該人士擁有投票權的証據，必須在遞交有效的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倘該文件在大會中亦為有效)最後送遞限期前送到指定地點或其中一個根據本章程細則指定遞交委任投票代表文件的指定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註冊辦事處。」

建議章程細則第82條修訂如下：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權區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或接管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或接管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投票。令董事會滿意有關該人士擁有投票權的証據，必須在遞交有效的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倘該文件在大會中亦有效)最後送遞限期前送到指定地點或其中一個根據本章程細則指定遞交委任投票代表文件的指定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註冊辦事處。」；

## 董事會函件

(N) 現有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代表屬個人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此外，代表屬個人或為一間公司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

建議章程細則第85條修訂如下：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代表屬個人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此外，代表屬個人或為一間公司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

(O) 現有章程細則第86條規定：

「除非列明被委任者和其委任者之名稱，否則該受委代表之委任不會有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者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代表，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表決之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們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建議章程細則第86條修訂如下：

「除非列明被委任者和其委任者之名稱，否則該受委代表之委任不會有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者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代表，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們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P) 現有章程細則第88條規定：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委任代表文據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由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據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則註冊辦事處)。逾時交回之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委任代表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

## 董事會函件

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於大會上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方式表決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及投票，或根據有關投票方式表決，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建議章程細則第88條修訂如下：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文據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由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知或代表委任文據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註冊辦事處)。逾時交回之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委任代表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Q) 現有章程細則第90條規定：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將：(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經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建議章程細則第90條修訂如下：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將：(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經修訂)投票；及(ii)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R) 現有章程細則第92.(b)條規定：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根據章程細則第93條)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任何大會，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獨立以舉手方式表決。」

建議章程細則第92.(b)條修訂如下：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根據章程細則第93條)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任何大會，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之相同權利及權力。」；

(S) 現有章程細則第93.(b)條規定：

「倘被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以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的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股東的監管團體之董事或會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監管團體董事、秘書或會員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之副本，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就法團代表擬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如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註冊辦事處)。」

建議章程細則第93.(b)條修訂如下：

「倘被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以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的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股東的監管團體之董事或會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監管團體董事、秘書或會員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之副本，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就法團代表擬表決之大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如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註冊辦事處)。」；

(T) 現有章程細則第94條規定：

「除非列明該人士獲委任為委任者之代表及委任者之名稱，否則該法團代表之委任不會有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為法團代表，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們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建議章程細則第94條修訂如下：

「除非列明該人士獲委任為委任者之代表及委任者之名稱，否則該法團代表之委任不會有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為法團代表，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們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U) 現有章程細則第 105.(g) 條規定：

「根據章程細則第 114 條，倘董事將被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罷免職務；或」

建議章程細則第 105.(g) 條修訂如下：

「根據章程細則第 114 條，倘董事將被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罷免職務；或」；

(V) 現有章程細則第 180.(A)(ii) 條規定：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可透過親身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裝紙寄發至股東於股東登記冊內登記之地址或放置在該地址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任何其他方法或(倘為通告)於報章以刊登廣告之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寄發予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之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不限制於前述一般規定但需遵照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股東不時指定之地址或登載於電腦網絡以及通知股東關注(以不時授權之方式發出)通告已刊登。」

建議章程細則第 180.(A)(ii) 條修訂如下：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可透過親身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裝紙寄發至股東於股東登記冊內登記之地址或放置在該地址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任何其他方法或(倘為通告)於報章以刊登廣告之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寄發予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之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不限制於前述一般規定但需遵照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或送遞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至股東不時指定之地址或登載於電腦網絡(包括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經刊登(即「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及

(W) 現有章程細則第 182 條規定：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倘以郵遞、預付郵資方式寄發，則被視為函件、信封、或包裝載有相同的郵遞翌日已送達或送遞。載有通告或文件之函件、信封或包裝是妥善處理及以預付郵資方式郵遞足以作為該服務憑證。任何通告或文件不以郵遞方式寄出但存放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則被視為存放當日已送達或送遞。任何通告或文件，倘以電子方式傳送(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則被視為代表本公司以電子通訊傳送翌日已發出。股東以書面授權本公司以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遞任何通告或文件，當公司採取的行動已獲授權進行此目的，則被視為已送達。任何以廣告或以電腦網絡刊登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則被視為刊登當日已送達或送遞。」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章程細則第182條修訂如下：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倘以郵遞、預付郵資方式寄發，則被視為函件、信封、或包裝載有相同的郵遞翌日已送達或送遞。載有通告或文件之函件、信封或包裝是妥善處理及以預付郵資方式郵遞足以作為該服務憑證。任何通告或文件不以郵遞方式寄出但存放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則被視為存放當日已送達或送遞。任何通告或文件，倘以電子方式傳送(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則被視為代表本公司以電子通訊傳送翌日已發出。股東以書面授權本公司以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遞任何通告或文件，當公司採取的行動已獲授權進行此目的，則被視為已送達。任何以廣告或以電腦網絡刊登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則被視為刊登當日已送達或送遞。惟倘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經上市規則批准於電腦網絡刊登，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則被視為(i)參照章程細則第180.(A)(ii)條發出可供查閱通知當日；及(ii)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首先出現於電腦網絡當日；兩者較遲者。」。

###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載於特別決議案第6項之建議修訂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內有關先前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三至第三十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有關決議案。

所有已建議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及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由本公司公佈。

### 應採取之行動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3樓2301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陶哲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載有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被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陶家祈先生

陶家祈先生，現年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陶先生於紐卡索大學取得(一級榮譽)理學士學位，以及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取得兩個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新繼發展有限公司、新繼企業有限公司及蘇州錦華苑建設發展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彼獲委任為Japan Opportunities Fund II Limited，於海峽群島交易所上市之封閉式日本房地產基金(海峽群島交易所上市編號：JOB)的非執行董事。彼乃陶哲甫先生的兒子及陶錫祺先生的胞兄。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陶先生擁有515,684,093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35%)之權益(包括由Belbroughton Limited持有485,616,7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屬個人權益的22,701,757股股份及7,365,636股購股權)。其股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收購守則」一節內。

根據陶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其任期為兩年，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開始(「開始日期」)，其中一方可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終止其服務合約。根據其服務合約，陶先生年薪為1,690,000港元，並以13個月分期支付，每個月為130,000港元。陶先生亦有權收取一筆相等於委任期間內獲享的酬金百分之25%作為約滿酬金。此外，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陶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陶先生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自願減收其薪金由每月130,000港元減至65,000港元。如該書面通知所述及本公司已同意，服務合約內訂明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陶先生將有權收取一筆845,000港元之約滿酬金。

根據章程細則，陶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其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無其他任何事項需要就有關其重選通知股東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2) 江淼森先生

江淼森先生，現年6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會計學。彼現為船務經紀專業學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七七年已取得專業資格。彼於一九七零年加盟海德船務航運企業有限公司，已積逾二十年任職高級管理人員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多間聯營公司，並一直積極於中國從事本集團的業務策劃及業務發展，包括惟不限於與第三方專業人士及承建商就合約進行磋商，以及項目管理。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擁有21,380,856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之權益(包括屬個人權益的2,500,220股股份及18,880,636股購股權)。

根據江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其任期為兩年，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開始(「開始日期」)，其中一方可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終止其服務合約。根據其服務合約，江先生年薪為1,690,000港元，並以13個月分期支付，每個月為130,000港元。江先生亦有權收取一筆相等於委任期間內獲享的酬金百分之25%作為約滿酬金。此外，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江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江先生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自願減收其薪金由每月130,000港元減至117,000港元。如該書面通知所述及本公司已同意，服務合約內訂明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江先生將有權收取一筆845,000港元之約滿酬金。

根據章程細則，江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其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無其他任何事項需要就有關其重選通知股東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 (3) 嚴振亮先生

嚴振亮先生，現年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嚴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嚴先生同時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嚴先生在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已積逾二十四年經驗。自一九九四年以來，嚴先生曾任職多家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要職。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年代資訊影視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融資事務。

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先生擁有20,113,241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3%)之權益(包括屬個人權益的1,232,605股股份及18,880,636股購股權)。

根據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其任期為兩年，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開始(「開始日期」)，其中一方可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終止其服務合約。根據其服務合約，嚴先生年薪為1,950,000港元，並以13個月分期支付，每個月為150,000港元。嚴先生亦有權收取一筆相等於委任期間內獲享的酬金百分之25%作為約滿酬金。此外，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嚴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嚴先生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自願減收其薪金由每月150,000港元減至135,000港元。如該書面通知所述及本公司已同意，服務合約內訂明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嚴先生將有權收取一筆975,000港元之約滿酬金。

根據章程細則，嚴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其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無其他任何事項需要就有關其重選通知股東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乃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批准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就本附錄而言，「股份」一詞指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之證券。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62,809,685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達1,162,809,685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必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會以合法獲准就此目的使用之本公司資金撥款支付，包括本公司的溢利，或以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資金進行，或如獲章程細則授權，可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資本撥款支付，而倘回購應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進賬款項撥款支付，或如獲章程細則授權，可在公司法規限下以本公司資本撥款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 4.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對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情況。

##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	0.395	0.320
二零零八年五月	0.385	0.325
二零零八年六月	0.350	0.265
二零零八年七月	0.300	0.255
二零零八年八月	0.295	0.230
二零零八年九月	0.250	0.159
二零零八年十月	0.200	0.15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0.199	0.15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0.200	0.170
二零零九年一月	0.190	0.170
二零零九年二月	0.190	0.185
二零零九年三月	0.189	0.150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有某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一項收購處理。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會因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強制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公司（「主要股東」）持有以下股份：

名稱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概約持股量百分比
Belbroughton Limited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485,616,700	485,616,700	41.76%
Seal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485,616,700	485,616,700	41.76%
United Islands Group Limited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485,616,700	485,616,700	41.76%
陶哲甫先生(附註1)	11,515,000	無	485,616,700	497,131,700	42.75%
陶潘麗瑤女士(附註1)	無	11,515,000	485,616,700	497,131,700	42.75%
陶家祈先生(附註1)	22,701,757	無	485,616,700	508,318,457	43.71%
陶錫祺先生(附註1)	22,701,757	無	485,616,700	508,318,457	43.71%
陶蘊怡女士(附註1)	無	無	485,616,700	485,616,700	41.76%
天祥事務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206,993,578	206,993,578	17.80%

附註：

1. Belbroughton Limited（「Belbroughton」）為485,616,700股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Seal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Seal United」）及United Islands Group Limited（「United Islands」）分別擁有Belbroughton 20%及80%之權益。Seal United乃由陶哲甫先生（「陶哲甫先生」）及其配偶陶潘麗瑤女士（「陶太太」）按相等比例擁有。而United Islands則由陶哲甫先生、陶太太、陶家祈先生（陶哲甫先生之兒子）、陶錫祺先生（陶哲甫先生之兒子）及陶蘊怡女士（陶哲甫先生之女兒）按相等比例擁有。因此，Seal United、United Islands連同陶哲甫先生、陶太太、陶家祈先生、陶錫祺先生及陶蘊怡女士被視為於Belbroughton所持有之該等485,616,700股股份擁有權益。
2. Belbroughton，陶先生，陶家祈先生及陶錫祺先生共擁有542,535,214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發行股本約46.66%。

倘若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並假若購回授權全部行使後陶先生之家族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將增至約71.62%，而公眾持有本公司股本之總額不會下降至低於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前，陶先生之家族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主要股東」）之持股量為64.46%，由於主要股東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董事認為是項回購將不會導致主要股東須按收購守則需負上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 9.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New Heritage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茲通告新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二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告退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3. 聘任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

## 普通決議案

4.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出售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公司債券及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公司債券或證券而行使認股權或兌換權；(iii)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換股權予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及(iv)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或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或購回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以及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1)及(2)號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1)號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2)號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發、發行、出售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大會通告列出的第4項(2)號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5. 「**動議**更新及重續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更新限額」，以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本公司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如下：

- (a)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b)條於「董事會」之釋義後立即加入下列「營業日」之新釋義：

「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一般於香港營業並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倘香港聯交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於香港營業並進行證券交易，就本公司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計作營業日；」

- (b)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b)條於「主席」釋義後立即加上下列「完整日」之新釋義：

「完整日」指發出通知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或生效之日；」

- (c)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c)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c)條取代：

「(c)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知須根據章程細則第65條發出，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賦予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之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倘若香港聯交所允許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股東同意(或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所有有權出席之全體股東)，該通告可少於章程細則第65條要求之期間於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d)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d)條取代：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按照本章程細則，根據章程細則第65條發出通知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

(e)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5.(a)條「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等字眼後刪除」；及任何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等字眼；

(f)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65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65條取代：

「65. 股東週年大會(不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及就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外之本公司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並需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該等有權接收本公司通告之人士發出通告。發出通告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列明大會舉行的地點、日期、時間和議程以及擬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若有特別事項(如章程細則第67條所定義)，則還須以下述的方式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列明其大概性質。如上市規則批准，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告較本章程細則列明之通知期為短，若取得下列人士同意，大會亦被視為正式召開：

(a) 倘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b) 倘任何其他大會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股東。」；

(g)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72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72條取代：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

(h)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73條全部刪除，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取代；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74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74條取代：
- 「74. 受章程細則第75條規定，投票方式表決須按大會主席所指示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進行。」；
- (j)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75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75條取代：
- 「75.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 (k)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76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76條取代：
- 「76. 倘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該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有任何爭議，以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主席應決定相同，及該決定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
- (l)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77條全部刪除，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取代；
- (m)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79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79條取代：
- 「79.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其所持之每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之持有人可投一票，惟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當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使用之全部票數投票。」；
- (n)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82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2條取代：
- 「82.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權區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或接管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或接管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投票。令董事會滿意有關該人士擁有投票權的證據，必須在遞交有效的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倘該文件在大會中亦有效)最後送遞限期前送到指定地點或其中一個根據本章程細則指定遞交委任投票代表文件的指定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註冊辦事處。」；
- (o)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85條「以投票方式」後刪除「或舉手方式」；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86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6條取代：

「86. 除非列明被委任者和其委任者之名稱，否則該受委代表之委任不會有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者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代表，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們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q)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88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8條取代：

「88.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文據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由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知或代表委任文據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註冊辦事處)。逾時交回之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委任代表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r)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90條「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經修訂)」後刪除「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等字眼；

(s)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92.(b)條「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後刪除「，包括有權獨立以舉手方式表決」等字眼；

(t)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93.(b)條「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就法團代表擬」後刪除「以投票方式」等字眼；

(u)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94條「該人士投票」後刪除「或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等字眼；

(v)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05.(g)條刪除「特別決議案」，並以「普通決議案」取代；

(w)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80.(A)(ii)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80.(A)(ii)條取代：

「(ii)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可透過親身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裝紙寄發至股東於股東登記冊內登記之地址或放置在該地址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任何其他方法或(倘為通告)於報章以刊登廣告之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寄發予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之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出足夠通知。不限制於前述一般規定但需遵照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或送遞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至股東不時指定之地址或登載於電腦網絡(包括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經刊登(即「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及

- (x)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82條「則被視為刊登當日已送達或送遞。」後加上「惟倘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經上市規則批准於電腦網絡刊登，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則被視為(i)參照章程細則第180.(A)(ii)條發出可供查閱通知當日；及(ii)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首先出現於電腦網絡當日；兩者較遲者。」
7. 「**動議**按第6項特別決議獲通過後，提呈批准本公司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特別決議案第6項所述之修訂及先前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陶哲甫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23樓2301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至六月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
3. 有關重選董事之詳請，請參見本通函之附錄一。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3樓2301室，方為有效。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